



辦理喪禮申請表

一、死者資料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逝世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洗教會：_____

受洗或加入教會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徒編號：_____

二、喪主資料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與死者之關係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所屬教會：_____ 信徒編號：_____

三、喪禮資料
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

喪禮程序表封面：

☐ A



☐ B



☐ C



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：

- (1) 閣下提供本會的個人資料，用於是次辦理喪禮事宜、聯絡通訊及有關的用途上。
- (2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的個人資料。

須知及注意事項

本會會友或其家屬離世，經得醫生簽字證明(死亡證)後，如向本會申請協助辦理其喪禮，須遵照本會規則，詳情如下：

1. 信徒離世時，為著信徒及其家屬，教會可按其家屬要求協助辦理其喪禮。〔帖前 4：13-18〕
2. 喪禮之意義，一方面為逝世之信徒見證他因信而誇勝死亡的救恩；另一方面為安慰和鼓勵其親屬，藉安葬禮儀，領受神所賜的平安，和將來完全得贖的盼望。
3. 若本會會友之親屬逝世，該會友亦可向本會教牧同工申請協辦，安排舉行基督教之安葬禮儀，本會將按情理盡力協助。
4. 本會安排舉行之安葬禮儀，一般由教牧同工協助處理。
5. 喪禮之儀式及流程，可參考本會的喪禮程序表樣本內容。
6. 喪主及其家屬必須遵從本教會的禮儀及規則。
7. 行政費：

本會信徒	非本會信徒	備註
港幣 500 元	港幣 2000 元	已包括 50 份黑白印刷喪禮程序表封面連同內頁，上限為 12 頁

8. 如需加購喪禮程序表（黑白印刷），會以 50 份為單位，每 50 份收費港幣 200 元。
9. 非本會信徒除了行政費及加購喪禮程序表的費用外，喪主及其家屬不須再額外奉獻。若有心捐獻，則可自由奉獻給教會。
10. 非本會信徒如有經濟困難，可申請豁免收費，只收取行政費港幣 500 元。

※本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敬希垂注。

申請人聲明

敬啟者： 本人_____已讀畢上述條文，明白 貴會辦理喪禮之須知及注意事項，本人願意承諾並遵守一切規定。

☐ 非本會信徒因經濟困難，欲申請豁免收費(只收取行政費港幣 500 元)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以下由本會填寫

辦公室收表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收表同工姓名：_____

☐接納 ☐拒絕，原因：_____ 教牧同工姓名：_____

已收取費用：\$_____ 收據編號：_____ 收費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備註：_____

☐ 本會信徒因經濟困難，欲申請豁免收費。